

加拿大

CANADA

國家：加拿大

生效日期：10 Jan 2012

電話號碼：2810 4321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12樓

辦公時間：0800-1000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分證	工作天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BNO	不須	---	---	---	---	---	入境時批刻
HKSAR	不須	---	---	---	---	---	入境時批刻
HKDI	親身辦理	1	2	---	7	---	入境時批刻
澳門特區護照	親身辦理	1	2	---	7	---	入境時批刻
澳門特區 旅行証	親身辦理	1	2	---	7	---	入境時批刻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入境時批刻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

其他附加文件如下:

《僱主》公司商業登記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

《僱員》公司放假信、個人經濟證明副本

《主婦》結婚證書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

《退休人士》結婚證書副本、個人經濟證明副本

《公務員》放假紙、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學生》學生手冊、出世紙副本、父母之經濟證明副本

※ 所有申請人須額外提交一份由領事館發出之聲名書

※ 相片規格【35 X 45】mm，頭部從髮頂至下頷有31-36mm，白底背景

※ 凡十八歲以下小童前往加拿大，若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不同行，必須持有不同行之父母授權書及出生證明，方可入境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加拿大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Iceland 冰島	Spain 西班牙
Austria 奧地利	Italy 意大利	Sweden 瑞典
Belgium 比利時	Japan 日本	Switzerland 瑞士
Brunei 汶萊	Korea 南韓	Turkey 土耳其
Barbados 巴巴多斯	Liechtenstein 列支登士敦	Taiwan 台灣
Denmark 丹麥	Luxembourg 盧森堡	U.S.A 美國
Finland 芬蘭	Netherlands 荷蘭	U.K 英國
France 法國	New Zealand 新西蘭	
Germany 德國	Norway 挪威	
Greece 希臘	Romania 羅馬尼亞	
Hungary 匈牙利	Portugal 葡萄牙	
HKBNO/HKSAR 香港	Singapore 新加坡	

*持台灣護照人士護照必須是台灣簽發及護照內有國民身份證號碼。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